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36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 – 12 月 29 日当中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包括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现为第二次提示公告。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信箱:jx600109@163.com　600109pqj@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携带相关证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 3 楼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股东。

2、征集时间:截止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收件人:彭秋锦、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2、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09	成投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次序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成建投	1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成建投"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9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指示如下:

审议事项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7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代码:240009)。

一、赎回业务

1、赎回开放日:本基金从2007年1月4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赎回要求: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 – 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最新赎回费率将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4、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转换业务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07年1月4日开始办理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2、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仅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3、转换费用: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4、转换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2006年10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中信证券网站(www.ecitic.com)、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长江证券网站(www.cjsc.com.cn)、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平安证券网站(www.pa18.com)、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747,直销专线电话:021–50499588–301、302。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1月1日(星期一)—1月3日(星期三),休市3天,1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元旦节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1、本公司于12月28日、12月29日两天对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万的交易申请将不予确认;

2、本公司于12月28日、12月29日两天对单笔转换入金额超过500万的交易申请将不予确认;

3、本公司从2007年1月4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带来不便。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74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与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5年11月17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截至2006年12月2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473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拟以截至2006年12月22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单位派发红利9.8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4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1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单位份数。

4、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7年1月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7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三、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6　　股票简称:S 交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亦无新增提案情况;

●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006 年 12 月 22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 (每日 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张汉荣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 A 股总股本 180,007,400 股,其中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95 人,代表股份 139,832,28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7.68%。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20,007,4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6.67%。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92 人,代表股份 19,824,884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04%,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11.01%。

(1)参加现场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757400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26%,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8 人,代表股份 19,067,484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78%,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1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9,832,284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9,824,884 股。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相关股东	139,832,284	137,669,869	2,153,915	8,500	98.45
流通股股东	19,824,884	17,662,469	2,153,915	8,500	89.09
非流通股东	120,007,400	120,007,400	0	0	10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除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四、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8858	同意
2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2192577	同意
3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8745	同意
4	中国建设银行 –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438	1151438	同意
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同意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040	同意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38	同意
8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41000	反对
9	唐世红	278400	同意
10	朱沛风	245500	反对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杨映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6　　证券简称:S 交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34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的提案: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4285 股);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汉荣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22 日,截至 12 月 2 日下午 5:30 公司收到的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3,725,39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309,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0%。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007,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8%。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2,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二项议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4285 股);

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 120,30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 0 股,反对 120,007,400 股,弃权 0 股;

流通股赞成 0 股,反对 302,000 股,弃权 0 股

2、本公司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提出《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5606 股)。

同意 120,3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非流通股赞成 120,00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流通股赞成 294,000 股,反对 8,00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杨映川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对公司股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受公司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汉荣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0,309,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第一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4285 股),第二项议案为公司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5606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参加了表决票的清点,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第一项议案的有效赞成票为 0 票、反对票为 120,309,400 票、弃权票为 0 票,第二项议案的有效赞成票为 120,301,400 票、反对票为 8,000 票、弃权票为 0 票,大会主持人宣布第一项议案未获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映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S 东锅　　编号:临 2006–04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相结合,经有关部门同意,本公司股票已于 12 月 20 日起停牌,并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规定复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或者长期无法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能性,因此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可能较长。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开展工作,争取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报刊上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06–02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